证券代码:603397　证券简称:长城科技　公告编号:2019-102
债券代码:113528　债券简称:长城转债
转股代码:191528　转股简称:长城转股

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购买的部分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2,400.00万元人民币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添利宝”结构性存款
- 委托理财期限:期限自2019年11月25日至2020年1月15日,共51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19年3月28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州长城电工新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资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2,000万元(含62,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可以滚动使用。

公司于2019年4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3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可以滚动使用。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目的

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公司拟暂时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取东和公司的投资收益。

(二)资金来源

1. 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本次理财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89号)核准,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4,600,000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7.66元,共计募集资金787,636,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84,260,666.81元(不含税金额)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703,375,333.19元。上述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8〕84号)。

截至的 2019 年 10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入额	截至2019/10/3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新能源汽车及高效电机用特种钢材项目	38,040.00	38,040.00	11,014.26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298.00	2,298.00	485.60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三)委托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1.公司于2019年11月25日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办理了“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添利宝”结构性存款	2,400.00	3.65%或3.65%	不适用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51天	保本浮动收益	无	3.55%或3.65%	不适用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控制安全性风险

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财务部会进行事前审核与风险评估,所投资产品均满足保本要求,且产品发行主体提供保本承诺。

另外,公司财务部将跟踪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所投资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等,如发现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安全性风险。

2.防范流动性风险

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进度安排选择相适应的产品种类和期限,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添利宝”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

产品名称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
产品定义	“添利宝”结构性存款,是指在普通存款基础上嵌入某种金融衍生工具,通过与黄金价格挂钩,使存款人在承担一定风险的基础上获得更高收益的保本浮动收益型存款产品。
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投资收益及币种	人民币
产品风险评级	低风险产品
收益计算天数	51天
期限	2019年11月25日至2019年1月15日
起息日	2019年11月25日
上海黄金交易所AU9999观察日	2019年12月6日
收益计算说明及收益率	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收益与上海黄金交易所AU9999的表现值挂钩,客户实际收益取决于上海黄金交易所AU9999收盘价在观察日的表现。 客户收益率=较高收益率3.65%(上海黄金交易所AU9999大于约定挂钩500元/克) 客户收益率=较低收益率3.55%(上海黄金交易所AU9999小于等于约定挂钩500元/克)
提前终止	遇市场剧烈波动、国家金融政策出现重大调整、不可抗力等原因影响结构性存款正常运行时,乙方可提前终止并停止计算收益;如乙方提前终止的日期晚于黄金(上海黄金交易所AU9999)价格观察日,乙方按照本协议第十七条之约定确定甲方收益率;如乙方提前终止的日期早于黄金(上海黄金交易所AU9999)价格观察日,双方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合理确定客户收益率。
收益到账日	客户向杭州银行支取存款时,利随本清。
费用	1.本产品无认购费。2.本产品无销售手续费、托管费,如产品收益涉及购行划转,由此产生的手续费直接在收益中扣除。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结构性存款的本金部分投资于银行间或交易所流通的投资级以上的固定收益工具、存款等,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回购、拆借、存款、现金、同业借款等,获得持有期间收益,其中各类资产的投资额占总资产的比例如下:

债券、回购、拆借、存款、现金等投资品的比例为0-100%。在本产品存续期间,杭州银行有权根据投资需要在上述投资范围和比例内调整具体投资品,此种情况下杭州银行无需进行信息披露,客户不可提前赎回,但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为人民币2,400.00万元,该现金管理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该现金管理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运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控制分析

1.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品种。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及进展情况,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风险的情况下,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本公司应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正常运行的情况下,合理安排并选择相适应理财产品的种类和期限;

3.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本公司将严格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为已上市金融机构(证券代码:600926)。董事会已对受托方的基本情况进行了尽职调查,受托方符合公司委托理财的各项要求,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四、前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情况

1.公司于2019年10月25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办理了共赢利率结构29993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业务,于2019年11月25日到期赎回,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起息日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共赢利率结构29993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3,000.00	3.60%或4.0%	2019.10.25
到期日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收益金额(元)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2019.11.25	31天	保本浮动收益	无	91,726.03	否

五、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2019年9月30日/2019年1-9月
资产总额	1,884,118,944.87	2,722,666,720.49
负债总额	203,081,786.90	842,340,137.10
净资产	1,681,037,157.97	1,880,315,583.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1,568,303.38	226,967,698.69

注:2019年9月30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止到2019年9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30.94%,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为2,4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2019年9月30日)货币资金的比例为35.67%,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1.28%,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0.88%,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二)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是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适度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属于现金管理范畴,不存在直接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三)会计处理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委托理财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流动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

六、投资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较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属于中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2019年10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对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进行调整,将现金管理额度由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调整至不超过人民币80,000.00万元,有效期为自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闲置自有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29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5)。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前十二个月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5,000.00	1,024,931.51	-
2	银行理财产品	9,000.00	9,000.00	995,227.40	-
3	银行理财产品	6,000.00	6,000.00	1,129,808.22	-
4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	-	5,000.00
5	银行理财产品	4,000.00	4,000.00	297,928.77	-
6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	-	5,000.00
7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	-	5,000.00
8	券商理财产品	3,000.00	-	-	3,000.00
合计		42,000.00	24,000.00	3,447,895.90	18,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0,000.00万元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7.85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91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8,000.00万元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62,000.00万元	
总理财额度				80,000.00万元	

特此公告。

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03397　证券简称:长城科技　公告编号:2019-103
债券代码:113528　债券简称:长城转债
转股代码:191528　转股简称:长城转股

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3,000.00万元人民币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财通证券资管月月福7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委托理财期限:期限自2019年11月26日至2020年11月24日,共364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对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进行调整,将现金管理额度由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调整至不超过人民币80,000.00万元,有效期为自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闲置自有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系公司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基本情况

1.公司于2019年11月26日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财通证券资管月月福7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财通证券资管月月福7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000.00	5.00%	不适用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364天	非保本浮动收益	无	5.00%	不适用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财务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和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财通证券资管月月福7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代码	C43403
目标规模	本集合计划账广期规模上限为10亿份(不含参与资金到息转增份额),存续期规模上限为50亿份,管理人可公告调整本集合计划账广期和存续期的规模上限。同时,委托人人数不超过200人。
认购/申购份数	3,000万份
认购/申购总金额	3,000.00万元
开放期	2019/11/26(可申可赎)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9/11/26
权益登记与除息日	2019/11/26
到期日	2020/11/24
计息周期	2019/11/27-2020/11/24
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计提基准为5.00%,管理人将对超过部分收益提取30%的业绩报酬
红利发放日	自权益登记日起7个工作日内
分红方式	份额净值超过1.00元的部分全部现金分红
风险收益特征	本计划属于R3中风险进取型投资产品
资产配置比例	固定收益类资产:占计划资产总值的0-100%;现金类资产:占计划资产总值的0-100%;权益类资产:仅包括因可转换债券转股或可交换债券换股形成的股票及其派发的权证。因为高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产生的权证,占资产净值的0-30%,其中权证占资产总值的0-3%;债券正回购:融入资金余额不超过计划资产净值的40%,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其他金融产品:占计划资产总值的0-100%。
业绩报酬计提原则	1.本集合计划有权对委托人持有的计划份额年化收益率超过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的部分按一定比例计提业绩报酬;管理人有权每年公告调整本计划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和计提比例。 2.同一委托人不同时间多次参与本计划的,对委托人每笔参与份额分别计算年化收益率,计提业绩报酬。 3.业绩报酬计提日为:计划分红日、委托人退出日及计划终止日。
封闭期、开放期安排	1.封闭期: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内除开放期(含特别开放期)以外的其他时间,不办理参与、退出等业务。 2.开放期:参与开放期:本集合计划自成立日起三个月内,管理人可以每一周设置一次参与开放期;具体以管理人公告为准;本计划成立后每满12个月后的三个月内,管理人可以每一周设置一次参与开放期;具体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退出开放期:本集合计划自成立日起每12个月左右设置一次退出开放期,具体以管理人公告为准,管理人可以设置特别开放期,提受委托人的参与或退出的申请,具体见管理人公告。 若本合同发生变更,且在合同变更公告日起至合同变更生效日内无开放期的,则管理人将合同变更生效日前的1个工作日设置为特别开放期,提受委托人的赎回申请。
违约责任	1.管理人、托管人在履行各自职责的过程中,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本合同约定,给计划财产或者委托人造成损害的,应当分别对各自的行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因共同行为给计划财产或者委托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发生下列情况的,当事人可以免责: (1)不可抗力; (2)管理人和/或托管人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等; (3)管理人由于按照合同规定的投资原则行使或不行使其投资权而造成的损失等; (4)在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及托管人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以及本合同的约定履行了相关职责,但由于其控制能力之外的第三方原因或其他原因而造成迟作不够,出现差错和损失的; (5)托管人由于执行管理人的合法有效指令对集合计划资产造成的损失等; (6)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定的变更; (7)托管人对于存放在托管人之外的委托财产的损失。 (8)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对由于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中登公司、保证金监控中心等)发送或提供的数据错误及合理信赖上述信息而操作给本计划资产造成的损失。 2.合同当事人违反本合同,给其他当事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在发生一方或多方当事人违约的情况下,合同能继续履行的,应当继续履行。 3.本合同一方当事人造成违约后,其他当事人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守约方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4.由于管理人、托管人不可控制因素导致业务出现差错,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计划财产或委托人损失,管理人和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是管理人和托管人应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5.一方当事人依据本合同向另一方当事人赔偿的损失,仅限于直接经济损失。 6.管理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被中国证监会依法撤销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许可、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应当按照有关监管要求妥善处理有关事宜。 7.管理人或托管人任一方不因另一方的失职行为而给集合计划资产或委托人造成的损失向委托人承担连带责任。
产品费率	1.费与费率:0% 2.退出费率:0%(违约退出情形下的退出费率由本合同另行约定) 3.管理费率:0.30%/年 4.托管费率:0.04%/年 5.业绩报酬:本计划有权对委托人持有的计划份额年化收益率超过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的部分按一定比例计提业绩报酬,管理人有权每年公告调整本计划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和计提比例。管理人确定本计划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主要基于集合计划投资的债券、货币市场基金、银行存款、回业存单、现金、因可转换债券转股或可交换债券换股形成的股票及其派发的权证,因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产生的权证,本计划还可投资于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基金管理公司的特定多个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以及基金资管公司的一对多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但上述计划的投资不得超过以上投资范围。 其中公募债、公司债(含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可转换债券(不含可交换债券)的债项或发行人主体或担保人主体信用等级不低于AA;短期融资券债项信用等级不低于A-1或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不低于A-2。可交换债券(含非公开发行的可交换债券)的债项或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不低于AA,或初始质押担保比例应当不得低于100%。

(三)风险控制分析

1.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选择安全性、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品。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及进展情况,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风险的情况下,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本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合理安排并选择相适应理财产品的种类和期限。

3.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本公司将严格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证券为已上市金融机构(证券代码:601108)。董事会已对受托方的基本情况进行了尽职调查,受托方符合公司委托理财的各项要求,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2019年9月30日/2019年1-9月
资产总额	1,884,118,944.87	2,722,666,720.49
负债总额	203,081,786.90	842,340,137.10
净资产	1,681,037,157.97	1,880,315,583.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1,568,303.38	226,967,698.69

注:2019年9月30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止到2019年9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30.94%,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为3,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2019年9月30日)货币资金的比例为44.59%,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1.60%,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1.10%,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计划主要投资于国内依法发行的回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金融债、政策性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含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含非公开发行的可交换债券)、债券回购、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型基金、银行存款、回业存单、现金、因可转换债券转股或可交换债券换股形成的股票及其派发的权证、因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产生的权证。本计划还可投资于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基金管理公司的特定多个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以及基金资管公司的一对多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但上述计划的投资不得超过以上投资范围。

(三)委托理财基本情况

1.公司于2019年11月26日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财通证券资管月月福7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财通证券资管月月福7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000.00	5.00%	不适用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364天	非保本浮动收益	无	5.00%	不适用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财务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和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财通证券资管月月福7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代码	C43403
目标规模	本集合计划账广期规模上限为10亿份(不含参与资金到息转增份额),存续期规模上限为50亿份,管理人可公告调整本集合计划账广期和存续期的规模上限。同时,委托人人数不超过200人。
认购/申购份数	3,000万份
认购/申购总金额	3,000.00万元
开放期	2019/11/26(可申可赎)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9/11/26
权益登记与除息日	2019/11/26
到期日	2020/11/24
计息周期	2019/11/27-2020/11/24
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计提基准为5.00%,管理人将对超过部分收益提取30%的业绩报酬
红利发放日	自权益登记日起7个工作日内
分红方式	份额净值超过1.00元的部分全部现金分红
风险收益特征	本计划属于R3中风险进取型投资产品
资产配置比例	固定收益类资产:占计划资产总值的0-100%;现金类资产:占计划资产总值的0-100%;权益类资产:仅包括因可转换债券转股或可交换债券换股形成的股票及其派发的权证。因为高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产生的权证,占资产净值的0-30%,其中权证占资产总值的0-3%;债券正回购:融入资金余额不超过计划资产净值的40%,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其他金融产品:占计划资产总值的0-100%。
业绩报酬计提原则	1.本集合计划有权对委托人持有的计划份额年化收益率超过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的部分按一定比例计提业绩报酬;管理人有权每年公告调整本计划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和计提比例。 2.同一委托人不同时间多次参与本计划的,对委托人每笔参与份额分别计算年化收益率,计提业绩报酬。 3.业绩报酬计提日为:计划分红日、委托人退出日及计划终止日。
封闭期、开放期安排	1.封闭期: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内除开放期(含特别开放期)以外的其他时间,不办理参与、退出等业务。 2.开放期:参与开放期:本集合计划自成立日起三个月内,管理人可以每一周设置一次参与开放期;具体以管理人公告为准;本计划成立后每满12个月后的三个月内,管理人可以每一周设置一次参与开放期;具体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退出开放期:本集合计划自成立日起每12个月左右设置一次退出开放期,具体以管理人公告为准,管理人可以设置特别开放期,提受委托人的参与或退出的申请,具体见管理人公告。 若本合同发生变更,且在合同变更公告日起至合同变更生效日内无开放期的,则管理人将合同变更生效日前的1个工作日设置为特别开放期,提受委托人的赎回申请。
违约责任	1.管理人、托管人在履行各自职责的过程中,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本合同约定,给计划财产或者委托人造成损害的,应当分别对各自的行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因共同行为给计划财产或者委托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发生下列情况的,当事人可以免责: (1)不可抗力; (2)管理人和/或托管人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等; (3)管理人由于按照合同规定的投资原则行使或不行使其投资权而造成的损失等; (4)在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及托管人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以及本合同的约定履行了相关职责,但由于其控制能力之外的第三方原因或其他原因而造成迟作不够,出现差错和损失的; (5)托管人由于执行管理人的合法有效指令对集合计划资产造成的损失等; (6)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定的变更; (7)托管人对于存放在托管人之外的委托财产的损失。 (8)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对由于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中登公司、保证金监控中心等)发送或提供的数据错误及合理信赖上述信息而操作给本计划资产造成的损失。 2.合同当事人违反本合同,给其他当事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在发生一方或多方当事人违约的情况下,合同能继续履行的,应当继续履行。 3.本合同一方当事人造成违约后,其他当事人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守约方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4.由于管理人、托管人不可控制因素导致业务出现差错,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计划财产或委托人损失,管理人和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是管理人和托管人应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5.一方当事人依据本合同向另一方当事人赔偿的损失,仅限于直接经济损失。 6.管理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被中国证监会依法撤销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许可、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应当按照有关监管要求妥善处理有关事宜。 7.管理人或托管人任一方不因另一方的失职行为而给集合计划资产或委托人造成的损失向委托人承担连带责任。
产品费率	1.费与费率:0% 2.退出费率:0%(违约退出情形下的退出费率由本合同另行约定) 3.管理费率:0.30%/年 4.托管费率:0.04%/年 5.业绩报酬:本计划有权对委托人持有的计划份额年化收益率超过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的部分按一定比例计提业绩报酬,管理人有权每年公告调整本计划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和计提比例。管理人确定本计划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主要基于集合计划投资的债券、货币市场基金、银行存款、回业存单、现金、因可转换债券转股或可交换债券换股形成的股票及其派发的权证、因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产生的权证。本计划还可投资于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基金管理公司的特定多个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以及基金资管公司的一对多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但上述计划的投资不得超过以上投资范围。 其中公募债、公司债(含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可转换债券(不含可交换债券)的债项或发行人主体或担保人主体信用等级不低于AA;短期融资券债项信用等级不低于A-1或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不低于A。可交换债券(含非公开发行的可交换债券)的债项或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不低于AA,或初始质押担保比例应当不得低于100%。

(三)风险控制分析

1.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选择安全性、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品。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及进展情况,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风险的情况下,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本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合理安排并选择相适应理财产品的种类和期限。

3.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本公司将严格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证券为已上市金融机构(证券代码:601108)。董事会已对受托方的基本情况进行了尽职调查,受托方符合公司委托理财的各项要求,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2019年9月30日/2019年1-9月
资产总额	1,884,118,944.87	2,722,666,720.49
负债总额	203,081,786.90	842,340,137.10
净资产	1,681,037,157.97	1,880,315,583.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1,568,303.38	226,967,698.69

注:2019年9月30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止到2019年9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30.94%,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为3,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2019年9月30日)货币资金的比例为44.59%,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1.60%,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1.10%,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二)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运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公司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有助于提高公司暂时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现金管理的收益,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会计处理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委托理财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流动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

五、投资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较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属于中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2019年10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对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进行调整,将现金管理额度由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调整至不超过人民币80,000.00万元,有效期为自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闲置自有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29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5)。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前十二个月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5,000.00	1,024,931.51	-
2	银行理财产品	9,000.00	9,000.00	995,227.40	-
3	银行理财产品	6,000.00	6,000.00	1,129,808.22	-
4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	-	5,000.00
5	银行理财产品	4,000.00	4,000.00	297,928.77	-
6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	-	5,000.00
7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	-	5,000.00
8	券商理财产品	3,000.00	-	-	3,000.00
合计		42,000.00	24,000.00	3,447,895.90	18,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0,000.00万元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7.85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91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8,000.00万元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62,000.00万元	
总理财额度				80,000.00万元	

特此公告。

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03365　证券简称:水星家纺　公告编号:2019-080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